

2009年07月24日星期五

648号公告-7/09 ——放下救生艇——全球

本协会在此希望告知各会员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最近发出了一则关于放下救生艇的安排的通知。在放下救生艇时，船员应否在船上，现在人们存在不同的想法。国际海事组织现澄清 SOLAS 公约 III/19.3.3.3 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。本公告现简要展现这条规定。

根据 SOLAS 公约第三章 19.3.3.3 条的规定，每艘救生艇均须每三个月最少放水一次，并在水面上进行操控，作为弃船操练的一部分操练动作。当船在水上时，该救生艇要由艇上的船员进行操控，但并不要求救生艇放水时乘载船员。



由国际海事组织发出的通知清楚地解释了上述规定，本协会建议各会员遵守此程序，除非船长认为救生艇放下水时有必要乘载船员，且船长已对所有安全问题进行了考虑。

请点击以下链接参阅国际海事组织的通知。  
[CLARIFIC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I/19](#)

信息来源：国际海事组织  
<http://www.imo.org/>